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90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镇 18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德广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萝卜”

(一) 东莞市大朗德广蔬菜店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 2025-05-08)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噻虫嗪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白萝卜” 3.1 公斤, 已全部售完(含抽样 3.1 公斤)。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 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无召回该案“白萝卜”。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二、东莞市大朗吴勇军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萝卜”

(一) 东莞市大朗吴勇军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萝卜”(购进日期: 2025-05-07)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噻虫嗪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萝卜”共计15公斤，已销售9公斤(含抽样3.6公斤)，剩余6公斤坏掉销售不出去，已自行销毁处理。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萝卜”。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三、东莞市大朗东泽程伟粮油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鲜鸡蛋)”

(一) 东莞市大朗东泽程伟粮油店销售的“鸡蛋(鲜鸡蛋)”(购进日期：2025年5月12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地美硝唑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鸡蛋(鲜鸡蛋)”5kg，均已销售完毕(含抽样2.9kg)。

(三)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四、东莞市大朗甜明玉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番木瓜”

(一) 东莞市大朗甜明玉水果店销售的“番木瓜”(购进日期: 2025-05-08)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番木瓜” 3.15 公斤, 已全部售完(含抽样 3.15 公斤)。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 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无召回该案“番木瓜”。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五、东莞市大朗黄水青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铃薯”

(一) 东莞市大朗黄水青蔬菜档销售的“马铃薯”(购进日期: 2025-05-15)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毒死蜱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马铃薯”共 5 公斤, 已全部售完(含抽样 3.1 公斤)。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 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无召回该案“马铃薯”。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六、东莞市大朗柏凤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香味葵花籽（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一）东莞市大朗柏凤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香味葵花籽（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规格型号：5 千克/袋，生产日期：2024-10-20，标称生产者名称：南昌真臣食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五香味葵花籽（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1 袋（5 千克/袋），已全部销售给抽检人员。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由于该批次食品已全部销售给抽检人员，故无法召回。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七、东莞市大朗北记粮油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宽粉”

（一）东莞市大朗北记粮油店销售的“宽粉”（商标：雷哥，商品条码：6976664200060，生产日期：2024/11/2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雷哥牌宽粉”1件(10袋)，已全部售完(含抽样4袋)。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该案“雷哥牌宽粉”。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八、东莞市大朗祥记水产档(经营者: 陈楚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鲈鱼”

(一) 东莞市大朗祥记水产档销售的“鲈鱼”(购进日期: 2025年5月9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孔雀石绿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鲈鱼”3.5kg, 共销售3.2kg(含抽样3.2kg), 剩余未销售的作报废处理。

(三)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九、东莞市大朗国生蔬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铃薯”

(一) 东莞市大朗国生蔬菜档销售的“马铃薯”(购进日期: 2025年5月13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毒死蜱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马铃薯”3.5kg 用于销售，均已销售完毕(含抽样 3.5kg)。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予以改正。

(四)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东莞市大朗叶福珍蔬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胡萝卜”

(一) 东莞市大朗叶福珍蔬菜档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甲拌磷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胡萝卜”8.5kg 用于销售，均已销售完毕(含抽样 3.85kg)。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予以改正。

(四)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一、东莞市大朗裕丰粮油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

(一) 东莞市大朗裕丰粮油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购进日期: 2025-03-28)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过氧化值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花生油”共计 150 斤(约 83.33 升), 已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 3 升)。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 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花生油”。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二、东莞市大朗邓胜利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铃薯”

(一) 东莞市大朗邓胜利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铃薯”(购进日期: 2025-05-14)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毒死蜱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马铃薯”共计 1 件(约 18kg), 已全部售完(含抽样 3.1kg)。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 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马铃薯”。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三、东莞市大朗周赤蔬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萝卜”

(一) 东莞市大朗周赤蔬菜档销售的“萝卜”(购进日期：2025年5月12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嗪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萝卜”5kg用于销售，均已销售完毕(含抽样3.9kg)。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予以改正。

(四)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四、东莞市大朗刘世林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豆”

(一) 东莞市大朗刘世林蔬菜档销售的“菜豆”(购进日期：2025-05-1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氧乐果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菜豆”共5公斤，已全部售完(含抽样3.3公斤)。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涉案食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五、东莞市大朗小威农产品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萝卜”

(一) 东莞市大朗小威农产品档销售的“萝卜”(购进日期：2025-05-1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萝卜”共5公斤，已全部售完(含抽样3公斤)。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涉案食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六、东莞大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桂皮

(一) 东莞大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采购、使用的桂皮(购进日期 2024-11-0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桂皮共 5 斤,抽检批次剩余桂皮已使用完,没有剩余。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予以改正。

(四) 经查,东莞大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在采购桂皮时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涉案食品由东莞市大朗格篮副食店供货,我局已依法对供货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七、东莞市客厨烩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

(一) 东莞市客厨烩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购进日期 2025-05-2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多西环素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鸡蛋共 2 件,抽检批次剩余鸡蛋已使用完,没有剩余。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予以改正。

(四) 经查,东莞市客厨烩餐饮有限公司在采购鸡蛋时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逐级溯源,涉案食品由广东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供货,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十八、东莞市大朗煜桐零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工果丹皮”

(一) 东莞市大朗煜桐零食店销售的“手工果丹皮”(商标：楂纪，规格型号：66 克/袋，生产日期：2025-03-20)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楂纪牌手工果丹皮”1 件(120 支\袋)，已全部售完(含抽样 4 袋)。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涉案批次“楂纪牌手工果丹皮”。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